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305,0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6,230,000 股之 77.41%。

主席：顧城明 董事長

紀錄：林姿儀

列席董事：顧陽明、李家榮、余華眾、周也為、林世俊、謝榮敏、孫蘭英、汪君平、黃永芳、蔡榮凱

列席人員：財會部資深協理 黃詩涵、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經濟部修正公司法第 235 條及增訂第 235 條之 1 有關盈餘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配合公司股票上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305,031 股，其中贊成者共計 20,304,030 股；反對者共計 1,000 股，棄權之表決權數 1 股，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100%，經主席宣布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2321 號函，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2.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305,031 股，其中贊成者共

計 20,305,030 股；反對者共計 0 股，棄權之表決權數 1 股，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100%，經主席宣布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新修訂之「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55,512 元，以現金發放；另不分派董事酬勞。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305,031 股，其中贊成者共計 20,305,030 股；反對者共計 0 股，棄權之表決權數 1 股，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100%，經主席宣布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新修正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擬分派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共計新台幣 52,460,00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 104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及以電子方式投票)代表股份總數 20,305,031 股，其中贊成者共計 20,304,030 股；反對者共計 1,000 股，棄權之表決權數 1 股，贊成者達出席股數之 100%，經主席宣布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如於民國一〇五年始初次掛牌上市(櫃)，電子方式係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所屬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整合本條文及原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股票如於民國一〇五年始初次掛牌上市(櫃)，自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	同上，刪除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u>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u> 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 <u>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 <u>就其餘額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七點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 <u>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u>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u> <u>盈餘分派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u>	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本條文。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十三</u>、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捷迅(香港)有限公司及 Soonest Express,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7 日證櫃審字第 1040102321 號函增訂本條文。</p>
<p><u>二十四</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二十三</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條次變更。 2.酌修部分文字。</p>

【附件三】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04 年度在各位股東、董事的支持與督促、經營團隊用心經營，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下，雖適逢國內外經濟景氣嚴重衰退，但全年業績與盈餘，仍有可觀的成長。104 年是本公司迅速成長與加快轉型的一年，我們通過優化業務結構、積極轉變運營模式，擴大海內外市場，在同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創造更高的價值。

104 年至今，世界經濟疲弱態勢依舊，全球籠罩在中國經濟下滑、人民幣波動加劇、油價崩跌、美國升息推遲及全球性通縮，導致經濟增長遲緩的情況下，國際貿易、航運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面對此複雜低迷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屢屢突破逆境，運用與時俱進的經營理念、現代化科學的管理與經營團隊勤奮努力的成果，104 年營業收入締造佳績，較去年同期增長 13.48%。

104 年航空貨運量較 103 年增長，主係智慧型手機帶動的上下游供應鏈，挹注我國部分電子代工及相關零組件供應商獲得不少商機；另受惠於雲端產業、物聯網、互聯網產業的興起，伺服器供應廠商亦隨之轉強需求；本公司掌握此二大市場趨勢，加上美國西岸碼頭工人勞資糾紛以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當地各大海港難以正常運作，美西港口及海上待卸貨品嚴重壅塞，廠商多改航空運輸方式安排出貨。

就海洋貨櫃運輸方面，多數新興市場經濟集體成長趨緩態勢雖日益鮮明，然受惠於歐美經濟回溫，帶動北美及歐洲航線貨櫃運輸需求同步走強，對中國外部貿易表現構成有力支撐。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成長率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13,434	2,738,744	13.48
淨 利	43,096	88,087	104.4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4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413,434	2,738,744
	營業淨利	72,348	136,531
	稅後淨利	43,096	88,087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3	20.8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70	61.73
	每股盈餘	2.00	4.0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透過自行開發之全球物流系統(Global Logistics System, GLS)，串聯並整合空、海運承攬、報關、倉儲物流及卡車派送服務之資訊與操作，除可結合公司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大幅簡化作業流程外，客戶可隨時線上追蹤貨物運輸進度，掌握貨況資訊，並透過主動提供客製化報表進行分析，有效替客戶節省作業時間及人力成本，加深對本公司之依賴。

此外，由於香港為全球重要之物流樞紐中心，與華南地區經貿往來頻繁，本公司於當地提供客戶倉儲及進出庫之庫存管理服務-供應商庫存管理系統(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VMI)，對於使用該服務之客戶，可透過系統即時掌控貨物進出庫情形及庫存狀況，節省倉儲及運送成本，透過前後端物流配送服務之結合，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選擇並加深客戶對本公司黏著度。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由於專業化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迅速發展，國際貨運公司遍地開花，隨著各國對國際貿易政策發佈、經濟發展、貨幣匯率及石油價格等因素，必然影響國際貿易進出口比例的調整，從以往的實體店面消費型態改為網路交易等形式的新興商業模式。為跟隨此類消費型態的改變，本公司在未來將致力於開拓市場搶占商機，與世界各優質合作夥伴採以策略聯盟方式將範圍擴大，建立全球化物流服務網絡，增加市場觸角獲得更多資訊，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提高客戶覆蓋率。

(二) 營業目標

近年來各地人力成本不斷上漲，我們將藉由系統自動化，優化公司內部流程，藉由資源共享降低營運成本，搭配內部作業單位的整合，在不斷爭取新進客源的前提下，以此提高效率使產能再提升，也同步對營運成本做有效控管，期達到專業分工與效率極大化的終極目標。

為因應競爭者削價競爭，將開創出有別於以往的傳統海空運輸之外的客製化業務，提供多元化的整合型服務，如協助客戶遷移廠房的機器設備運送、代客處理運輸強化包裝、長途轉運陸路運輸、倉儲物流等寡眾市場業務，持續正向穩健的朝目標前進。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近年來電子商務日益普及且發展迅速，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續創歷年新高，104年台灣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達2,167億元，年增5.3%，為連續第9年正成長。網購業者因實體店面租金攀升不斷增加外，社會大眾手持行動裝置持有率提高，網購品項擴充，以及實體與虛擬通路的整合，促使無店面購物環境愈趨成熟。

本公司於幾年前即已積極開拓電子商務客戶群，配合中國大陸境內機場國際航班業務量持續成長，除原本於華東及華南各地主要機場擁有可觀市占率外，亦持續擴大其他大陸機場口岸國際進出口業務量。為提供客戶更快速的運送服務，105年將更妥善運用二線城市當地航班艙位，就近安排分流貨源，有效節省轉運至一線城市所需時間，並降低轉運成本，創造客戶與公司雙贏局面。此外，美國電子商務客戶群的增加，也帶動亞洲整體與美國各點之間的運輸需求。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強化電子商務市場，利用現有的電商客群，搭配已建立的歐美、亞洲等地的關係網絡，做到更經濟便捷、靈活調配各地艙位資源，以待攻占更大的電商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5年世界經濟成長預估可略微回溫，全球國際海、空運貿易情勢仍相對看好，而我國貨運承攬實質市場需求將續呈增長態勢。在此基礎上，本公司立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且及時的物流資訊服務：

1. 除鞏固現有客群，更將致力於提升內部服務水平，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內部各項服務項目，藉此開拓更多客源，搶占未飽和地區的市場，持續開拓潛在新客戶，並利用整合型運輸模式提升營收績效。
2. 為降低未來環境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將持續進行人才培訓計畫，藉由輪調機制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與因應能力，使同仁們成為全方位及具國際觀的專業物流人才。
3. 優化各口岸倉儲系統及內陸運輸系統，並保持貨物正常運輸、增加運輸利用率，避免空車狀況與產能閒置之問題。
4. 運價成本方面，基於與航空公司、船公司長久建立的良好商業關係與逐年增長之貨量，將結合集團貨源基礎與航空公司、船公司協商，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服務品質，藉此降低各站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總體營運績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預估 105 年航運運價全年走勢呈現前高後低的趨勢，係因 105 年巴拿馬運河擴建工程的完成，13 萬 TEU 的集裝箱船舶將可通過巴拿馬運河，這將使泛太平洋航線承受大船的能力進一步提升。

班輪公司營運成本在超大型集裝箱的規模效應下，由於船舶燃料成本持續降低，再加上新造船價、租船價格和二手船價處於歷史低位的背景下，班輪公司營運成本整體上是有所降低，可能加大集運市場運價下探空間。

另，停航策略將被普遍運用，當市場處於相對低迷的情況下，班輪公司的漲價成果難以維持，面對低迷的海運需求與不斷擴張的運力，運營商可能採取更激進的行動，預計將大幅削減部分虧損航線的運力，甚至停止航線班輪服務，以此來應對難以高漲的運價。

(二) 法規環境

為了便利跨境貿易，歐盟將於 105 年 5 月開始根據《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實施現代及統一的海關制度。與此同時，為了維護當地製造商與外國同業之間的公平競爭環境，歐洲委員會(歐委會)利用貿易防衛工具，特別是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保護歐盟當地製造業或廠商的利益，免受外國不公平貿易手法損害。香港出口商也積極留意歐盟的貿易防衛和相關措施，以及相關與健康、安全及環保有關等措施。例如歐盟最近修訂了多項規例及指令，包括《限制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法規》(REACH)、《環保設計指令》、《能源標籤規例》及《玩具安全指令》；其中較重要的是，經濟營運商與海關當局之間所有資料、決議及通告的互換，必須採用電子資料處理技術進行(即所謂簡易報關單)。另一項新措施是引入「統一清關」概念，即無論貨物輸入至歐盟哪個成員國或在哪裡消費，認可貿易商均可採用電子方式報關、並於所在地海關繳納關稅，此一法規有效增加報關的便利性和安全性。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4 年底美國經濟稍有復甦，但美國、日本與歐盟等先進國家面臨通貨緊縮及受到美元升值的威脅，造成經濟成長停滯，取而代之的是新興消費市場興起(印度、東協)等。開發中國家及新興經濟體在近年來積極融入全球產業分工鏈，帶動貿易與投資的快速擴增，全球區域整合加速影響，尤其是東協地區積極推動區域整合，於 104 年底完成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加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與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協定的推動，東協市場擁有 6.3 億人口，成為全球第 3 大市場與勞動力來源。全球生產基地移轉，中國大陸近年來勞動成本上升，缺工嚴重，加上外資稅收優惠不再，讓外資製造商開始移轉製造基地至勞動力成本更低的東南亞或印度等國家。

綜觀上述消息，本公司將一本初衷，持續以熱情、勇往直前的精神，不斷創新並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營運方針往開源方向起步，增加新客源、鞏固專業服務、開創新興商業管道；在開創新通路同時，謹慎中著重員工自我成長，關注市場變化及全球經濟發展，強化企業內部組織力，提供給客戶更安全安心的服務品質和運輸管道；並秉持著「專業、速度、熱忱、活力」的經營理念，以立足亞洲、放眼世界、服務全球，致力成為客戶首選之全方位物流服務業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永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五】104 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劉永富



黃海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98	3	\$ 24,43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07	1	3,5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9,002	6	31,4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五)	16,125	3	20,7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4,834	1	1,25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1,130	-	8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347	-	14,3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5,443	14	96,694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22,651	69	329,549	62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95,598	15	96,232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43	-	1,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302	1	3,3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5,809	1	3,7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1,303	86	437,189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6,746	100	\$ 533,8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2,000	5	\$ 12,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9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499	1	11,6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5,414	3	15,848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8,721	3	16,7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480	-	3,78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8,657	2	8,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	-	1,0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569	14	70,07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359	3	26,67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324	6	29,90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777	3	18,46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4,580	12	75,175	14		
2XXX	負債總計	160,149	26	145,254	27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35	216,020	4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3	14,7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94	30	132,828	25		
3400	其他權益	36,589	6	24,997	5		
3XXX	權益總計	456,597	74	388,629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6,746	100	\$ 533,8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年度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2,635	100	\$ 31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	<u>256,036</u>	<u>82</u>	<u>258,23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56,599</u>	<u>18</u>	<u>52,62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822	1	3,060	1
6200	管理費用	<u>36,557</u>	<u>12</u>	<u>36,63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79</u>	<u>13</u>	<u>39,69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220</u>	<u>5</u>	<u>12,93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及十九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3,986	1	3,6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1)	-	704	-
7050	財務成本	(1,157)	-	(1,27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81,510</u>	<u>26</u>	<u>32,780</u>	<u>1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4,048</u>	<u>27</u>	<u>35,816</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00,268	32	48,74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2,181)	(4)	(5,65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087</u>	<u>28</u>	<u>43,096</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34	-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592</u>	<u>4</u>	<u>17,337</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12,284</u>	<u>4</u>	<u>16,305</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371</u>	<u>32</u>	<u>\$ 59,40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08</u>		<u>\$ 2.00</u>	
9810	稀 釋	<u>\$ 4.07</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普通股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020	\$ 12,017	\$ 104,332	\$ 7,660		\$ 340,029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2,767	(2,76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10,801)	-		(10,801)
D1	103 年度淨利	-	-	43,096	-		43,09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032)	17,337		16,305
Z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064	17,337		59,4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020	14,784	132,828	24,997		388,629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4,310	(4,31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32,403)	-		(32,403)
D1	104 年度淨利	-	-	88,087	-		88,08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92	11,592		12,284
Z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8,779	11,592		100,3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020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268	\$ 48,7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0	1,136
A20200	攤銷費用	709	697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	1,271
A21200	利息收入	(237)	(1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1,510)	(32,7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4	(1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3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7,517)	24,0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0	(10,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76)	364
A31230	預付款項	(248)	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22)
A32130	應付票據	(134)	38
A32150	應付帳款	(4,190)	(4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	(3,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4	1,5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	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14	31,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0)	(1,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2)	(5,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94</u>	<u>24,8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26)	(7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	(199)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051	(14,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1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454</u>	<u>(14,9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	(\$ 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459)	(8,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62)	(24,0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	1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38)	(13,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36	38,4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98	\$ 24,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六】104 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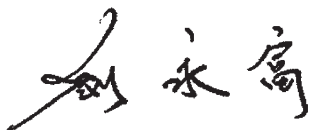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合併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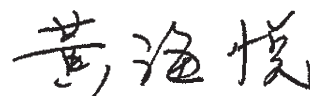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885	23	\$ 201,762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2,807	-	3,5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541,408	56	436,876	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909	-	1,2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75	-	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29,180	3	57,66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6,173</u>	<u>2</u>	<u>24,494</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8,637</u>	<u>84</u>	<u>725,51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24,674	13	128,311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9	-	1,5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270	1	4,8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u>18,991</u>	<u>2</u>	<u>17,037</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3,044</u>	<u>16</u>	<u>154,709</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1,681</u>	<u>100</u>	<u>\$ 880,2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2,000	4	\$ 72,776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9	-	1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11,195	32	259,888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9,740	6	55,21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0,341	1	5,5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645	1	8,7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701</u>	<u>1</u>	<u>12,46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4,671</u>	<u>45</u>	<u>414,815</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594	2	26,67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2,922	4	31,51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7,777	2	18,46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120</u>	<u>-</u>	<u>120</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13</u>	<u>8</u>	<u>76,780</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15,084</u>	<u>53</u>	<u>491,595</u>	<u>56</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020	22	216,020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094	2	14,78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94	19	132,828	15
3400	其他權益	<u>36,589</u>	<u>4</u>	<u>24,99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56,597</u>	<u>47</u>	<u>388,629</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1,681</u>	<u>100</u>	<u>\$ 880,2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 2,738,744	100	\$ 2,413,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五)	<u>2,395,054</u>	<u>87</u>	<u>2,150,347</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43,690</u>	<u>13</u>	<u>263,087</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25	1	15,647	1
6200	管理費用	<u>189,634</u>	<u>7</u>	<u>175,09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159</u>	<u>8</u>	<u>190,73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36,531</u>	<u>5</u>	<u>72,3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990	-	6,9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7)	-	(4,576)	-
7050	財務成本	(2,498)	-	(6,2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175)	-	(3,859)	-
7900	稅前淨利	133,356	5	68,48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45,269)	(2)	(25,39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087</u>	<u>3</u>	<u>43,0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34	-	(\$ 1,2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42)	-	2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592</u>	<u>1</u>	<u>17,33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2,284</u>	<u>1</u>	<u>16,305</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371</u>	<u>4</u>	<u>\$ 59,401</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8,087</u>	<u>3</u>	<u>\$ 43,09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0,371</u>	<u>4</u>	<u>\$ 59,40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08</u>		<u>\$ 2.00</u>	
9810	稀 釋	<u>\$ 4.07</u>		<u>\$ 1.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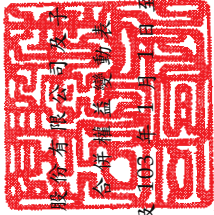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216,020	\$ 12,017	\$ 104,332	\$ 7,660	\$ 340,029
B1	-	2,767	(2,767)	-	-
B5	-	-	(10,801)	-	(10,801)
D1	-	-	43,096	-	43,096
D3	-	-	(1,032)	17,337	16,305
D5	-	-	42,064	17,337	59,401
Z1	216,020	14,784	132,828	24,997	388,629
B1	-	4,310	(4,310)	-	-
B5	-	-	(32,403)	-	(32,403)
D1	-	-	88,087	-	88,087
D3	-	-	692	11,592	12,284
D5	-	-	88,779	11,592	100,371
Z1	\$ 216,020	\$ 19,094	\$ 184,894	\$ 36,589	\$ 45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誠明



經理人：孫銅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3,356	\$ 68,4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92	7,113
A20200	攤銷費用	825	852
A21200	利息收入	(377)	(584)
A20900	財務成本	2,498	6,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1,208)	(76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8)	(2,6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2
A31130	應收票據	703	(305)
A31150	應收帳款	(93,305)	(1,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	6,6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321	(3,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6,436	(1,833)
A32130	應付票據	(134)	38
A32150	應付帳款	46,090	43,4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2	4,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9)	(2,5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1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226	124,4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	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01)	(6,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78)	(25,5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79	93,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3,983)	(5,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08	1,5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	(1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51	(14,0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4)	(9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5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68	(19,3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776)	(\$ 38,1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6)	(12,1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03)	(10,8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15)	(62,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91	9,7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23	21,5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62	180,21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885	\$ 20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城明



經理人：孫鋼銀



會計主管：黃詩涵



【附件七】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88,086,5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2,19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8,808,657</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6,086,43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u>52,46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23,626,43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ONEST EXPRES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402011海運承攬運送業。
二、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
三、G701011報關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有關委託書使用除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第一七七條

之二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所屬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十五條之二：(刪除)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餘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點二五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城明